

国际原子能机构、加拿大和印度保障协定文本 暂 停

1. 现将 2015 年 3 月 20 日暂停实施与加拿大和印度双边协定有关的“三边保障协定”¹规定的保障的“安排”文本复载于本文件，以通告全体成员国。
2. 该安排已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生效。

¹ 复载于 INFCIRC/211 号文件。

国际原子能机构、加拿大政府和印度共和国政府 关于暂停在印度实施保障的安排

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加拿大政府（“加拿大”）和印度共和国政府（“印度”），以下称“参加方”，

认识到 1971 年 9 月 30 日在维也纳签署的《国际原子能机构、加拿大政府和印度政府关于保障条款的协定》（“三边保障协定”）规定由原子能机构实施与经 1966 年 12 月 16 日“补充协定”修订并经 1966 年 12 月 16 日和 1968 年 7 月 26 日“换文”增补的《加拿大和印度 1963 年 12 月 16 日关于拉贾斯坦原子能电站和道格拉斯角核能发电站的协定》（“合作协定”）有关的保障；

认识到“合作协定”规定在拉贾斯坦原子能电站使用或生产的核材料仅用于和平目的；

认识到 2009 年 2 月 2 日在维也纳签署的《印度政府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关于对民用核设施实施保障的协定》（“双边保障协定”）已于 2009 年 5 月 11 日生效；

认识到“双边保障协定”第 11 款 (b) 项适用于根据印度为当事方的双边安排必须接受保障的向印度供应的核材料和非核材料；

认识到为“双边保障协定”第 11 款 (b) 项之目的，“三边保障协定”规定对加拿大按照“合作协定”向印度供应的核材料和非核材料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

认识到“双边保障协定”第 22 款规定，在其他保障协定缔约方同意的情况下并在印度根据第 14 款 (a) 项通知相关设施的情况后，暂停实施印度与原子能机构缔结并在“双边保障协定”生效之时有效的这类其他保障协定规定的原子能机构保障；

兹作出以下安排：

第 1 款：须接受保障的核材料和非核材料

参加方就“三边保障协定”规定须接受保障的核材料和非核材料达成了谅解。

第 2 款：保障的暂停

1. 参加方决定：

- (a) 在印度根据“双边保障协定”第 22 款通知原子能机构，确认“三边保障协定”规定须接受保障的核材料和非核材料将接受“双边保障协定”规定的保障后；
- (b) 只要“双边保障协定”规定的原子能机构保障继续适用于“三边保障协定”规定须接受保障的核材料和非核材料，

将暂停按照“三边保障协定”在印度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

- #### 2. 参加方确认，若“三边保障协定”规定须接受保障的任何核材料或非核材料不再接受“双边保障协定”规定的保障，则将恢复对这种材料或同等数量的核材料或非核材料实施“三边保障协定”规定的保障，除非根据“双边保障协定”的条款终止对“三边保障协定”规定须接受保障的核材料或非核材料的保障。

第 3 款：生效和终止

- 1. 本安排将于参加方最后签署之日生效，并将在“双边保障协定”有效期间保持有效。
- 2. 一参加方也可在向其他参加方发出将于通知之日生效的书面通知后终止本安排。
- 3. 参加方可经共同书面同意后修订本安排。

以英文和法文文本一式三份签署，各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

总干事

天野之弥

[签名]

地点：维也纳

日期：2015 年 3 月 20 日

加拿大政府代表：

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大使

马克·贝利

[签名]

地点：维也纳

日期：2015 年 3 月 16 日

印度政府代表：

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大使

拉吉瓦·米斯拉

[签名]

地点：维也纳

日期：2015 年 3 月 16 日